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 0 4 7 5)



2011
年報



企業使命

成為國際領先地位之珠寶服務供應商，提供具創意、優質、品牌化和高效之產品及服務。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展覽會概覽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董事會報告	19
公司管治報告	27



目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賴旺先生
Setiawan Tan Budi先生
曾永祺先生, FCCA, F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公司秘書

冼立本先生, ACIS, AC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3期
12樓M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noble.com.hk

股份代號

00475



NEW YORK
**CHAD
ALLISON**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億鑽珠寶」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陳元興先生
主席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好轉使消費意欲持續上升及令珠寶市場受惠，尤以亞洲地區為甚。美國及歐洲等傳統市場亦擺脫過去兩年的經濟危機，呈現復甦跡象。彼等市場表現向好，有助本集團業績於本年度上半年顯著改善，而下半年的增長勢頭亦得以保持。

傳統及新興市場復甦均有利本集團的收入，尤其是中國及印尼等新興市場市場。本集團致力發展多元化客戶群及地區覆蓋，以及成功爭取更多企業客戶的大量訂單，這些策略均有效實現業務增長。

然而，本集團於年內亦面對各項挑戰。現時通脹問題已引起全球關注，而黃金及鑽石等原材料成本上漲對珠寶行業亦構成密切影響。為減輕成本壓力，我們已把大部分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改善物流相關管理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經營利潤得以維持。

我們於年內致力克服中國零售業務所面對的種種難題。為設法增加直接經營店「珍諾爾」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持續評審直接經營店的表現。透過與上海城隍珠寶合作經營珠寶購物商場，我們亦將進一步提升在華東的滲透率。這項新業務模式不僅讓我們的零售業務進駐杭州的優越零售地段，更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同時，本集團現與一家山東分銷商合作，透過分銷商的銷售網絡出售產品，藉此擴充華北市場。

在穩步發展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時不同的業務合作模式，例如美國Sam's Club的路演業務，以確保此項投資的成本效益得以改善。



前景

中國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的重點市場，但中國經濟存在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銳意加強批發業務，並不時審核各項零售業務的營運。

在批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多元化市場及客戶群，以及爭取更多企業客戶。至於零售業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擴充策略，並積極尋求與擁有豐富本地市場經驗及強大零售網絡的夥伴合作。藉著中國市場帶領本集團增長，我們相信億鑽珠寶定能進一步提升於珠寶業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推動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我亦謹此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

陳元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Transforming – Bangle

Winner of the “Best of Show Award” (Open Group) in 10th Hong Kong Jewellery Design Competition
“Transforming” created a unique bangle with two parts that can be detached and worn separately to capture the essence of Hong Kong – a city embracing diversified cultures in harmony.

NOBLE JEWELRY LIMITED

Unit 306-307, 3/F.,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722 1132 Fax: (852) 2369 1412 www.noble.com.hk E-mail: info@noble.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步復甦，以及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較佳的季節性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在回顧年度逐步改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521,300,000港元上升23.4%至643,400,000港元，毛利則由137,900,000港元增加10.0%至151,7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8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

為保留現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

由於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較快，刺激當地消費意欲，故此本集團於中東地區的銷售額飆升35.8%至165,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5.6%。英國市場錄得理想的銷售額，帶動歐洲市場的銷售增加1.1%至165,100,000港元，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25.7%。成熟市場的需求上升，亦令美洲的銷售額增加32.8%至111,7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7.4%。

印尼市場的訂單大增使亞太區國家的銷售額(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增加26.5%至121,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8.9%。至目前為止，於三月發生的日本大地震對本集團於當地業務的即時影響輕微，亦沒有影響集團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增長不俗，銷售額(不包括香港)上升54.5%至63,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9%。非洲及印尼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正在擴張，銷售額穩步上揚。



邊際利潤分析

於回顧年內，由於黃金及鑽石價格飆升，使生產成本持續提升，加上毛利較低的訂單數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6.5%下跌至23.6%。本集團一直致力實行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積極回收過時的珠寶鑽飾，以減輕上述成本所構成的壓力。本集團亦繼續採納以往行之有效的措施，包括向印度供應商增加直接採購量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以及大量購買原材料從而取得較高折扣。此外，本集團透過提高售價成功把部分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其餘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轉移部分香港的營運流程至國內營運中心、透過精益製造模式加強生產效率，以及採用優良設計及精湛工藝製造群鑲鑽飾。若扣除因以往數年短付關稅而所作出的一次性撥備10,5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因上述多項策略而較去年同期躍升6倍至18,100,000港元。

批發業務

透過持續發展多元化市場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印尼及中東市場取得大量訂單。批發業務（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其營業額增加21.2%至58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3,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1.0%。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成功使業務持續增長。在「顧客知識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本集團得以優化其服務，集中協助財務穩健、具潛力、能為集團帶來重大經常性收益兼和可承受價格升幅的客戶拓展業務。此外，全面的「原策略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為客戶制定業務擴充策略，從而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聯繫。

零售及品牌業務

雖然零售及品牌業務穩步增長，錄得銷售額29,200,000港元，但仍需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各項挑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上海、南京、杭州及番禺等城市共經營10家直接經營店「珍諾爾」。Chad Allison及LAVITA品牌產品繼續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零售網絡。海外市場方面，Chad Allison及OriDiam進行營運重組及品牌重新定位後，其銷售表現分別於美國和西班牙市場持續改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開拓更多新的零售業務模式。本集團透過與上海城隍珠寶成立合營公司，研究在中國營運大型珠寶百貨公司的可能性。本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33%權益，並計劃在位於杭州優越地段的一間豪華酒店內經營珠寶購物商場，當中包括億鑽珠寶的直接經營店及其他珠寶店。

銷售網絡合作

此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為28,4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一家山東分銷商合作，透過提供多元化的珠寶產品進一步擴充在華北地區的分銷網絡。至於在美國沃爾瑪旗下的Sam's Club零售點經營之珠寶巡迴路演業務，本集團正進行營運檢討以求改善。有見中國婚嫁珠寶市場的潛力龐大，本集團與一家婚嫁禮儀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成立合營公司，以發掘相關業務商機。

前景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可望推動奢侈品的需求上升。由於新興國家及亞太區的經濟增長速度較快，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依然樂觀。雖然如此，在全球經濟復甦之際，通脹壓力所導致的成本問題將成為大部分營商人士的首要議題。億鑽珠寶將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及控制成本，從而推動長遠增長。

批發業務

本集團預期批發業務依然是其核心業務及未來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擴充客戶基礎至多個層面，尤其是具潛力的中東及印尼市場。開拓大量採購的企業客戶亦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本集團將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此對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聯繫至關重要。有見「顧客知識管理」系統在管理客戶資料及資源分配方面取得成效，本集團將持續開發該系統。把中國物流基地與香港相關的部門整合，以及於香港開設新的總辦事處，亦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效率。

零售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於中國的直接經營店業務，並且在適當時候關閉盈利能力欠佳的店舖。本集團將因應與上海城隍珠寶合作，在合營購物商場內發展珠寶零售業務的經驗，考慮透過此平台發展直接經營店業務，從而為本集團賺取店舖租金及佣金收入。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美國品牌Chad Allison及西班牙品牌OriDiam在審慎營運檢討及品牌重建後，將取得平穩增長。

銷售網絡合作

本集團將評估在Sam's Club內的業務以檢討該投資的可持續性。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加強與山東分銷商和婚嫁禮儀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貫徹其專注中國及整合本集團以「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活動主導的策略。

展望未來，除了加強發展成熟的批發珠寶業務外，本集團將加緊拓展其零售分銷渠道，同時保持成本控制及整合產品開發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及審慎拓展更多與相關夥伴合作的潛在機會，務求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提高利潤率。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復甦，以致需求增加及消費意欲轉強，故投放較多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於流動資產內之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05,400,000港元及1.2（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40,200,000港元及1.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減去其他無形資產之百分比）為88.9%（二零一零年：45.0%）。回顧年度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並且於年內的銀行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較去年增加79.0%至25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200,000港元），其中美元貸款總額為7,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31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58,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賬面值38,000,000港元以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一零年：10,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政府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的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先前年份內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該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尚未達成最後共識。於取得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後，現時作出總額包括賠償及罰款為13,650,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零年：3,170,000港元）予美國政府。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4名（二零一零年：88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84,500,000港元增加11.5%。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本年報日期，合共2,11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外幣的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日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為對沖會計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2010

展覽會名稱

國家／城市

3月30日 – 4月4日	第28屆阿聯酋沙加珠寶展	阿聯酋（沙加）
5月22日 – 26日	意大利維琴察珠寶春季展	意大利（維琴察）
5月31日 – 6月3日	美國拉斯維加斯珠寶展	美國（拉斯維加斯）
6月4日 – 7日	美國JCK拉斯維加斯珠寶展	美國（拉斯維加斯）
6月24日 – 27日	6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2010	香港
7月25日 – 28日	JA夏季珠寶展	美國（紐約）
9月5日 – 8日	英國倫敦國際珠寶展	英國（倫敦）
9月10日 – 14日	意大利維琴察珠寶秋季展	意大利（維琴察）
9月11日 – 15日	Junwex Moscow	俄羅斯（莫斯科）
9月16日 – 20日	9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香港
9月28日 – 10月2日	第29屆阿聯酋沙加秋季珠寶展	阿聯酋（沙加）
10月8日 – 11日	美國JIS邁阿密珠寶展	美國（邁阿密）
10月24日 – 26日	國際紐約珠寶展	美國（紐約）
10月26日 – 30日	巴林珠寶展	阿聯酋（巴林）



2011

展覽會名稱

國家／城市

1月15日 - 20日

意大利維琴察珠寶展

意大利（維琴察）

1月22日 - 24日

美國JIS邁阿密珠寶展

美國（邁阿密）

2月6日 - 10日

英國春季國際博覽會

英國（伯明翰）

2月25日 - 28日

德國慕尼黑國際鐘錶珠寶展

德國（慕尼黑）

2月27日 - 3月1日

JA冬季珠寶展

美國（紐約）

3月4日 - 8日

香港國際珠寶展

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陳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集團自一九八三年開始營業，當時為獨營企業。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珠寶業經驗，對香港、美國、歐洲、中東及日本的珠寶市場十分熟悉，負責整體的策略規劃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高級課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鄧志光先生(「鄧先生」)，57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鄧先生曾於恒生銀行任職近30年，二零零二年辭任前擔任高級關係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恒生銀行贊助入讀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鄧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陳麗容女士(「陳女士」)，6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營運流程。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珠寶業經營及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賴旺先生(「賴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

Setiawan Tan Budi先生(「Setiawan先生」)，3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原材料採購管理。Setiawa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擁有逾4年珠寶生產原材料採購經驗。Setiawa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核及財務會計經驗。曾先生現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逾30年，於二零零五年卸任時為稅務局助理局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頒授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鄧昭明先生(「鄧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30年的珠寶業經驗，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創會主席。鄧先生現時為艾華珠寶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余明陽先生(「余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上海交通大學教授。余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冼立本先生(「冼先生」)，38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助理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務。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律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擁有逾10年的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職務經驗。



LAVITA



Legati Collection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9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陳永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賴旺先生

Setiawan Tan Bud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曾永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元興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鄧昭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Setiawan Tan Bud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填補空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授出日期 前的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陳元興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鄧志光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麗容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永能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賴旺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曾永祺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董事總數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730,000	—	—	(100,000)	63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30,000	—	—	(100,000)	63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僱員總數	1,460,000	—	—	(200,000)	1,260,000			
全部類別總數	2,460,000	—	—	(200,000)	2,260,000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陳元興先生	(附註2)	173,292,000	63.78%
鄧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2,000	1.91%
陳麗容女士	(附註3)	3,238,000	1.19%
賴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曾永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11%

附註：

- (1) 本公司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列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並包括在各董事好倉之內。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元興先生直接持有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1.2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裘雅芳女士及陳元興先生全資擁有的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ospect」)分別持有的192,000股及172,900,000股股份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麗容女士直接持有3,236,000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1.2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視為擁有其配偶郭瑞星先生所持的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First Prospect	(附註1)	172,900,000	63.64%
Yau John Siu Ying先生	(附註2)	22,342,000	8.22%

附註：

- (1) 陳元興先生擁有First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持有First Prospect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Yau John Siu Ying先生直接擁有13,884,000股股份，以及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arton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8,45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7.7%
— 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	43.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8%
— 五大客戶總銷售額	18.9%

除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2頁。

優先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同類權利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鄧昭明先生為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為著名的製造商及出口商，對國際珠寶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日本、東南亞及中國等，具有豐富經驗。鄧昭明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昭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艾華珠寶有限公司之管理層乃分開且獨立，及本集團能基於本身的利益獨立於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及陳麗容女士已分別就彼等遵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不競爭契約條款對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Se han escrito
muchos libros
sobre la
proporción de la
belleza.



Nosotros
la hemos llevado a la práctica.

Solo en
El Corte Inglés

colección *Phi*

www.oridiam.com

Φ R I D I A M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的方式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並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上述情況，並在適當將來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改善。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妥善有效地制訂本集團的方針及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監督負責營運本集團的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的策略。目前，陳元興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鄧志光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本身獨立身份的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執行董事陳麗容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元興先生的胞姊，執行董事Setiawan Tan Budi先生為陳元興先生及陳麗容女士之侄兒。除在此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有關的重大關係。

董事會議

董事會年內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議，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	4	4
鄧志光先生	4	4
陳麗容女士	4	4
陳永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4	4
賴旺先生	4	4
Setiawan Tan Bud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	0
曾永祺先生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4	4
鄧昭明先生	4	4
余明陽先生	4	4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的條款一致。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擅長財務管理。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審視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和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昌達先生	2	2
鄧昭明先生	2	2
余明陽先生	2	2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的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鄧志光先生(主席)、陳昌達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的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鄧志光先生	1	1
陳昌達先生	1	1
余明陽先生	1	1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1. 釐定董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鄧志光先生(主席)、陳昌達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向董事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鄧志光先生	2	2
陳昌達先生	2	2
余明陽先生	2	2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2. 建議重選鄧志光先生、賴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昌達先生、余明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Setiawan Tan Budi先生的資歷及董事會現時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Setiawan Tan Budi先生為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權限，有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會被擅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可靠的財務資料賬目及紀錄作內部用途或公佈，以及已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則。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系統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的財務狀況及有關年度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詳載於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按照董事會制訂的方針及策略妥善管理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37
非核數服務 — 其他(附註)	74
	1,111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95頁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協定的聘任條款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643,399	521,328
銷售成本		(491,673)	(383,409)
毛利		151,726	137,919
其他收益	6	7,941	2,454
分銷成本		(43,587)	(35,942)
行政開支		(103,786)	(91,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39	556
融資成本	9	(6,473)	(5,3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4,018	(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178	7,921
所得稅支出	10	(4,405)	(4,870)
本年度溢利		5,773	3,051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837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97	8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434	8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207	3,863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7,613	3,140
— 非控股權益		(1,840)	(89)
		5,773	3,051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047	3,952
— 非控股權益		(1,840)	(89)
		15,207	3,86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2.80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3,636	51,240	49,004
聯營公司	19	75,167	63,510	62,874
按金		—	1,026	1,257
其他資產	20	2,161	2,110	—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041	1,105
		170,964	118,927	114,2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9,810	264,181	250,615
應收賬款	22	132,988	103,683	107,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	28,803	15,75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c)	15,866	20,747	8,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4,303	27,461	14,344
		538,777	444,875	396,670
流動負債				
借貸	24	258,064	144,169	160,113
應付賬款	25	112,794	112,350	4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24	45,636	43,68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c)	389	1,066	4,363
融資租賃承擔	26	—	40	1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31	120	—
應繳稅項		3,396	1,331	806
		433,398	304,712	256,543
流動資產淨值		105,379	140,163	140,1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343	259,090	254,36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343	259,090	254,3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1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40
		1,017	—	40
資產淨值		275,326	259,090	254,327
權益				
股本	29	2,717	2,717	2,717
儲備	31	272,609	255,562	251,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75,326	258,279	254,327
非控股權益		—	811	—
權益總額		275,326	259,090	254,32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元興
董事

鄧志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30,789	231,342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	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	239
流動負債淨值		(108)	(108)
資產淨值		230,681	231,234
權益			
股本	29	2,717	2,717
儲備	31	227,964	228,517
權益總額		230,681	231,234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元興
董事

鄧志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7,625	161,111	254,327	—	254,327
損益	—	—	—	—	—	—	3,140	3,140	(89)	3,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12	—	812	—	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2	3,140	3,952	(89)	3,86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損益	—	—	—	—	—	—	7,613	7,613	(1,840)	5,7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37	2,597	—	9,434	—	9,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37	2,597	7,613	17,047	(1,840)	15,20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029	1,0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6,837	11,034	171,864	275,326	—	275,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78	7,921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4,018)	3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2	5,709
呆壞賬撥備	1,195	4,524
存貨撇減	318	1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	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撇帳	—	548
不符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虧損	31	120
銀行利息收入	(449)	(64)
利息開支	4,878	3,7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55	23,018
存貨增加	(96,763)	(13,968)
應收賬款增加	(30,500)	(9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93	(13,0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4,881	(12,595)
應付賬款增加	444	64,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088	1,95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677)	(3,297)
匯率波動的影響	2,795	(110)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71,184)	45,893
已付所得稅	(2,381)	(4,281)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13)
已付利息	(4,877)	(3,764)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8,443)	37,8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6	4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款	(41,855)	(7,536)
購買其他資產付款	—	(2,11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029	900
已收利息	449	64
購買聯營公司	(8,619)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8,890)	(8,63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	69,647	5,19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	(119)
新增銀行貸款	49,506	66,487
償還銀行貸款	(10,191)	(81,180)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08,922	(9,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411)	19,58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0	(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52	7,8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61	27,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3	27,461
減：銀行透支	(4,942)	(9)
	9,361	27,452





1. 一般資料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列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詳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並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並規定土地的租賃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該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是對現行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此項詮釋載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決定，倘定期貸款中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根據即時償還條款執行其權利。

該新會計政策已透過呈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該重新分類調整並無影響於任何呈列期間的報告損益，總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採納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借貨	19,969	14,408	22,851
非流動負債			
借貨	(19,969)	(14,408)	(22,851)

由於上述具追溯効力的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之原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準則呈列一份附加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1,2}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關連方披露 ² 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³ 金融工具 ⁴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以下會計準則列明以公平值計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所應佔權益變動部分，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入賬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則其差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集團權益會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當作本集團與對外各方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產生之本集團損益於損益賬確認。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購買會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差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力規管該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時達成。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資料。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減個別投資的減值作出調整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物業，按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該等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重估儲備內，惟撥回過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相同資產的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該等樓宇產生的賬面值減少先於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扣除，餘額於損益入賬。

重估樓宇的折舊自損益表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重估儲備尚餘的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投入經營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開支等，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作資產或個別資產的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價值。可使用年期，資產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在呈報期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的租賃年期內，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期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計入損益表。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或以前減值虧損並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相等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原料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日常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報告期後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計算。

(g)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轉變。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交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如折算後的影響重大，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此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的過期情況）且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則會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並根據有關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及具同類風險特點一併評估。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關資產撇減，惟是否可收回存疑但非不可能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扣減。倘本集團認為應不可能收回款項，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項及應收票據撇減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並撥回有關債務的撥備金額。倘其後收回已在撥備賬撇銷的款項，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增減及其後收回已撇減款項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的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期初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的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首先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的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的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的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倘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i)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穩定的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除外。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的租金優惠確認為負債。利益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的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釐定。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有關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而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l) 外幣

集團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編撰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盈虧。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期間的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有關非貨幣項目因匯兌部份而產生之盈虧，亦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為方便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權益，並撥入本集團外匯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m)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的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n)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與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倘不能準確估計公平值，則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公司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就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的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即期公平值確認。

(o)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關連方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方。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亦包括受本集團的關連方（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公司。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產品銷售收益於本集團公司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經營租賃合約的租金收入是按有關合約條款，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的行業週期進行的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數額。確認撇減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數額。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的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貨品交付客戶，即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作出銷售退貨撥備。本集團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的差額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的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的撥回。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643,399	521,328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5,163	1,980
婚慶禮儀服務收入	1,929	—
銀行利息收入	449	64
管理費收入	400	333
原材料銷售收入	—	77
	7,941	2,454
總收益	651,340	523,782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本集團源自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585,818	483,454
零售及品牌業務	29,238	14,672
銷售網絡合作	28,343	23,202
	643,399	521,328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歐洲	165,148	163,326
— 中東	164,991	121,477
— 美洲	111,695	84,079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63,475	41,083
— 日本	29,173	27,047
— 香港	17,153	10,405
— 非洲	16,167	15,009
— 其他	75,597	58,902
	643,399	521,328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29,523	336
— 中國	12,181	6,621
— 美洲	151	806
— 其他	—	4
	41,855	7,767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443,659	335,359
— 中國	165,639	127,553
— 美洲	65,434	58,921
— 歐洲	30,241	35,172
— 日本	4,694	5,657
— 中東	74	99
	709,741	562,761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不合作對沖之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31)	(120)
結算到期遠期貨幣合約所得(虧損)/收益	(1,781)	397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1,812)	2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	(8)
應收關連方款項撇賬	—	(548)
匯兌收益·淨額	2,049	756
其他	102	79
	339	556

8. 除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21)	491,673	383,4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7)	10,422	5,7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94,194	84,538
核數師酬金	1,374	1,415
呆壞賬撥備·淨額(附註22(d))	1,195	4,524
匯兌收益·淨額	(2,049)	(756)
壞賬撇賬	1,999	8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4,830	3,764
— 非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47	—
	4,877	3,764
融資租賃費用	1	13
銀行費用	1,595	1,594
	6,473	5,371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所有定期貸款。

10.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33	2,9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39)	283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	62	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512
	4,446	4,806
遞延稅項(附註28)		
—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1)	64
	4,405	4,870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指：(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的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為2,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5,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一項內。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178	7,921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1,679	1,307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的海外收支的稅務影響	(4,431)	(2,6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8	238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124)	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663)	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936	3,59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826)	5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49)	1,795
其他	85	(149)
所得稅支出	4,405	4,870

(c) 於回顧年內，有關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之遞延稅項，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89,930	80,850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123	470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3)	4,141	3,218
	94,194	84,538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7,767	—	12	7,779
鄧志光	—	2,280	—	12	2,292
陳永能	—	1,142	129	12	1,283
曾永祺	—	735	84	12	831
賴旺(i)	—	505	65	5	575
陳麗容	—	360	48	12	420
Setiawan Tan Budi (ii)	—	129	—	3	132
小計	—	12,918	326	68	13,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918	326	68	13,6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7,229	—	12	7,241
鄧志光	—	2,040	50	12	2,102
陳永能	—	1,041	85	12	1,138
曾永祺	—	675	55	12	742
陳麗容	—	515	—	12	527
余業昌(iii)	—	360	—	5	365
賴旺(i)	—	155	—	2	157
小計	—	12,015	190	67	12,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015	190	67	12,622

* 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世。

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述分析。其餘(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470	1,342
退休金供款	12	12
	1,482	1,35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的稅率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退休福利（續）

中國公司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在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及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度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溢利	7,613,000港元	3,140,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700,000	271,7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添置	—	3,916	3,851	—	7,767
出售	—	(47)	(32)	—	(79)
匯兌調整	156	45	52	9	2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添置	25,985	5,823	9,878	169	41,855
重估儲備	4,649	—	—	—	4,649
出售	—	(130)	—	—	(130)
匯兌調整	1,363	495	720	79	2,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62	39,243	7,902	1,361	49,868
年內扣除	1,335	2,870	861	643	5,709
出售時撥回	—	(15)	(12)	—	(27)
匯兌調整	11	12	5	4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年內扣除	1,648	3,775	4,397	602	10,422
出售時撥回	—	(24)	—	—	(24)
重估撇除	(4,287)	—	—	—	(4,287)
匯兌調整	148	182	150	44	5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	46,043	13,303	2,654	62,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4	11,273	17,254	755	93,6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6	9,018	11,203	1,153	51,2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計算：					
專業估值	38,586	—	—	—	38,586
成本	25,985	57,316	30,557	3,409	117,267
	64,571	57,316	30,557	3,409	155,853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計算：					
專業估值	2,048	—	—	—	2,048
成本	30,526	51,128	19,959	3,161	104,774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b) 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香港及日本。

(c)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照市值重估。

如此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為25,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3,000港元）。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賬面值38,005,000港元之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一零年：10,287,000港元）（附註24）。

(e)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除融資租賃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根據為期兩至三年的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有關租約並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根據融資租約的裝置及機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汽車賬面淨值為269,000港元及相關折舊開支為2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516	148,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82,273	82,826
	230,789	231,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實質上以準股權貸款形式作為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一部分。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 生產及買賣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設計珠寶及買賣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10,000港元	—	100%	買方代理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生產及買賣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5,500,000人民幣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92.5%	珠寶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相當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1,960	30,536
收購商譽(附註(a))	33,207	32,974
	75,167	63,5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 (「Noblediam」)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上海城隍」)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和零售店
山東嘉億珠寶有限公司(「山東嘉億」)	中國	30%	珠寶買賣
杭州城隍珠寶有限公司(「杭州城隍」)	中國	33%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相當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年結相同，惟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及本集團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作出調整。上海城隍、山東嘉億及杭州城隍使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各自的呈報日，以與各自的控股公司的呈報日一致。





19. 聯營公司（續）

- (a) 於往年，本集團收購上海城隍20%股本權益。上海城隍從事經營旗艦商場和零售店。於本年，本集團收購山東嘉億30%股本權益。山東嘉億從事珠寶買賣。收購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產生的商譽已分別計入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的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年度內，董事審視上海城隍及山東嘉億的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以在用價值為基準，當中使用高級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預測。貼現率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為12%（二零一零年：1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得出結論，根據使用價值得出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7,551	281,164
負債總值	(171,656)	(148,214)
資產淨值	185,895	132,950
收益	39,857	432,609
本年度溢利	29,612	11,245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2,161	2,1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七十五萬美元（約五百八十萬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身故之日或受保人一百歲起期滿。受保人身故時，保險金額將全數付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139,569	74,622
在製品	29,125	32,210
製成品	191,116	157,349
	359,810	264,1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於附註8)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原料	491,355	383,270
存貨撇減撥回	318	139
	491,673	383,409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4,525	114,023
減：呆壞賬撥備	(11,537)	(10,340)
	132,988	103,683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的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賬款 (續)

(c)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996	32,67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50,118	37,67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1,765	21,85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1,828	10,301
一年以上	1,281	1,178
	132,988	103,683

(d)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340	5,814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195	4,524
匯兌調整	2	2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537	10,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5,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9,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已全數確認個別呆帳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此外，本公司就銷售貨物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6,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31,000港元)撥備。該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續）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2,573	41,7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210	7,17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894	1,123
逾期三至六個月	660	2,91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06	271
	38,270	11,485
	90,843	53,199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f)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的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3,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592	11,029
英鎊	1,611	2,827
人民幣	6,537	4,57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息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即時現金需要訂立，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並可賺取相關短期存款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銀行。





24.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透支按要求 — 已抵押	4,942	9	6,457
一年內到期銀行定期貸款 — 已抵押	63,309	29,555	35,805
一年或以上到期銀行定期貸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部份 — 已抵押	19,969	14,408	22,851
6個月內到期其他貸款 — 已抵押	4,317	—	—
6個月內到期附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 已抵押	590	173	1,538
6個月內到期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已抵押	164,937	100,024	93,462
	258,064	144,169	160,113

計息借款，包括長期借款按要求還款，按攤銷成本記賬。報告期內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因包含一個須按要求償還條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為19,9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8,000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22,851,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中之預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定期貸款	63,309	29,555	35,805
一年或以後償還的定期貸款：			
一年後至二年內到期	4,997	12,075	9,726
二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10,992	2,333	13,125
五年後到期	3,980	—	—
	19,969	14,408	22,851
	83,278	43,963	58,6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續)

附註：

- (a) 計息借款，包括長期借款按要求還款，按攤銷成本記賬。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16,3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420,000港元)，其中258,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160,000港元)已於呈報日動用。
- (c) 銀行信貸以集團賬面值38,0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一零年：10,287,000港元)(附註17)。
- (d) 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之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e)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652	35,65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8,171	39,62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3,425	34,300
六個月以上	5,546	2,768
	112,794	112,350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由於租期根據該資產的預算可使用之經濟年期釐訂，而本集團可於最短租期後以面值購買該資產，因此此類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44	4	40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	(74)
— 利率掉期合約	31	194
	31	1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7,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不同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滙率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41	1,105
扣除/(計入)損益表(附註10)	41	(64)
計入權益	(2,09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7)	1,041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加速)		總計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63)	(63)
扣除損益表	—	63	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損益表	—	(338)	(338)
計入權益	(2,099)	—	(2,0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9)	(338)	(2,437)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67	901	1,168
扣除/(計入)損益表	96	—	(223)	(1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267	678	1,041
扣除/(計入)損益表	(96)	(89)	564	37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	1,242	1,420





28. 遞延稅項（續）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20	1,041
遞延稅項負債	(2,437)	—
	(1,017)	1,041

(d) 本集團源自美國的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7,92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760,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暫時差異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00,000	2,717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員。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受益人為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顧問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而共有200,000（二零一零年：470,000股）股購股權失效。年內該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的改變如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年初	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年終	行使價	授出當日之	
						收市價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230,000	—	(100,000)	1,113,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1,230,000	—	(100,000)	1,113,000	1.27港元	1.25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2,460,000	—	(200,000)	2,260,000			

* 於2008年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港仙。本集團並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因上述認股權之金額不大。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有該購股權計劃之2,110,000股購股權數目尚未行使。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報表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超出本公司於交易所動用股份面值的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名下的遠期貨幣合約）產生的遠期負債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匯率儲備

匯率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l)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9,836	148,326	643	228,80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288)	(28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355	228,51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53)	(553)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198)	227,964

繳入盈餘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理集團架構，而繳入盈餘即綜合資產淨值盈餘，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因重組作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儲備總額為227,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517,000港元），相當於累計虧損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保留溢利355,000港元），繳入盈餘148,3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32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9,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836,000港元）的總額。





32.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有提呈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備用額給予銀行的擔保	316,300	305,1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給予銀行擔保的附屬公司獲授的備用額，其已動用金額約為258,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160,000港元），該款項為可要求還款的最高擔保金額。

(b)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政府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的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先前年份內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該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尚未達成最後共識。於取得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後，現時作出總額包括賠償及罰款為13,650,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零年：3,170,000港元）予美國政府。

3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部份廠房予租戶，租約期從六個月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應收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期為一至十年，有定額租金。

已計入損益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承擔	14,705	9,318
— 或然租金	682	—
	15,387	9,3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79	7,5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05	5,840
超過五年	7,232	642
	28,716	14,006

若干零售店之經營租賃租金，是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條件及條款，以固定租金或根據某些零售店的銷售為計算基礎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因這些零售商店之未來銷售無法準確確定，相關的或然租金並沒有被列入以上計算，只有最低租賃承擔被列入上表。





34. 承擔

除附註33有關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關結算日尚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		
建築費用之支出	2,26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85	2,394
	7,846	2,394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列表交易詳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常進行的交易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附註i)	10,854	15,309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附註i)	4,783	1,145
向上海城隍銷售貨品(附註i)	985	177
向山東嘉億銷售貨品(附註i)	739	—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附註ii)	160	93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附註ii)	240	240
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實益擁有的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廣州威樂」)支付的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3,755	491
向陳元興先生實益擁有的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334	16
向上海城隍支付的租金(附註iii)	40	254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Yau John Siu Ying先生實益擁有之伊泰蓮娜(廣州)首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附註iii)	2,110	—
向旭日(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中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附註35(c)(i))收取利息	37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的利潤計算。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4,714	14,692
退休金供款	80	109
	14,794	14,801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2(a)。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Noblediam	10,842	12,680
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的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6	13
本公司董事的家庭成員	—	6
旭日（中國）	4,975	8,043
附屬公司Party Time Limited的非控股股東	5	5
上海城隍	8	—
	15,866	20,74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Pesona Noble	389	1,066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結餘（續）

附註：

- (i) 此結餘包括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美元)(於各自年度分別相等於3,873,000港元及7,746,000港元)之貸款，其利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有約值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作抵押，同時，該貸款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年後，或附屬公司業務不存續後償還貸款，以較早者為準。年內，旭日(中國)以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抵押品任作償還部份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由旭日(中國)為該貸款所提供之抵押品。

除借與旭日(中國)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以上附註(c)(i)的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1披露的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檢討時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結算日的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債務	258,064	144,16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3)	(27,461)
債務淨額	243,761	116,708
權益	275,326	259,09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89%	45%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的客戶，且本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個別評估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的客戶，主要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及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的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除遵守貸款契約條款及維持與銀行家之關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所審批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載報告期末本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之借貸，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量。

尤其長期貸款，包含一個須按要求還款條款，銀行可自行決定行使該決定，分析顯示了現金流出根據最早的時期，該實體可被要求支付，即如果貸款人要行使它們的權利，要求即時無條件還款。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按預定的還款日期編訂。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到期日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重列）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須按要求還款條款						
借款	259,670	—	259,670	145,463	—	145,463
應付賬款	—	112,794	112,794	—	112,350	112,35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	56,238	56,238	—	45,636	45,6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9	—	389	1,066	—	1,066
融資租賃承擔	—	—	—	—	44	44
衍生財務工具	—	11	11	—	120	120
	260,059	169,043	429,102	146,529	158,150	304,679

本公司	到期日分析 — 未折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重列）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238	238	—	239	239
財務保證 最大抵押	—	—	258,064	—	—	144,160

下表詳載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還款分析，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及按要求還款條款。有關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利息。因此，這些款項均大於在76頁中「按要求」還款時段合約到期日之定期貸款分析所披露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中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日分析 — 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及按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	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但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2	227,995	5,471	5,241	11,337	4,695	259,68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122,509	8,265	10,658	4,022	—	145,46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5.25%至5.50%	4,942	5.25%至5.50%	9
銀行貸款	1.60%至4.76%	83,278	1.35%至4.75%	43,963
其他貸款	4.2%	4,317	不適用	—
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不適用	590	不適用	173
信託票據及出口貸款	2.16%至2.55%	164,937	1.66%至1.94%	100,024
		258,064		144,169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不適用	—	4.5%	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8,000港元）。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且有關利率變動已反映於該日現有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報告日期前的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評估。二零一零年的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故主要面對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在營上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持有外幣遠期合約（二零一零年：公平值為74,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該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7）。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涉貨幣風險詳情。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13,222	573	457	8,910	32,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0 (36)	166 821	— —	6,491 (2,0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	48	87	5,395	370
借貸	(7,322)	(47)	—	(12,673)	—
應付賬款	(9,268)	—	—	(1,2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4)	(36)	(932)	(6,60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	—
風險淨額	(4,358)	1,525	(388)	(1,779)	32,9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9,993	1,595	163	6,102	169,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	283	—	8,4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21	1,021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2	211	48	4,011	—
借貸	(1,131)	—	—	(7,208)	—
應付賬款	(8,929)	—	—	(2,4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115)	(1)	(9,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
風險淨額	1,844	2,995	210	(295)	169,624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涉及重大風險的外匯率可能合理波動引致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公司內部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1,992)	—	5%	(758)	—
	(5%)	1,992	—	(5%)	758	—
英鎊	10%	493	—	10%	935	—
	(10%)	(493)	—	(10%)	(935)	—
歐元	10%	179	—	10%	222	—
	(10%)	(179)	—	(10%)	(222)	—
人民幣	10%	(434)	—	10%	1,211	—
	(10%)	434	—	(10%)	(1,211)	—
日圓	10%	307	—	10%	179	—
	(10%)	(307)	—	(10%)	(179)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而該日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匯率潛在合理波動的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受到的綜合影響。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珠寶買賣業務。珠寶市場受全球及地區性需求影響，而黃金及鑽石價格之變動，可能對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過往本集團並無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黃金及鑽石之潛在價格波動，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黃金及鑽石價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考慮將於適當時以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主觀作出，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改變假設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078	175,1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410,847	300,342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31	120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分析：

第一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第二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及

第三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公允價值是基於第二層級計量。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簽訂一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23,400,000港元，出售中國之物業(該「出售物業項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該出售項目後，將估計錄得約5,9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簽訂一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以6,549,000港元，出售部份機器及設備(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後，將估計錄得約6,510,000港元之收益。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43,399	521,328	631,947	761,976	655,3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78	7,921	5,599	70,842	63,982
所得稅支出	(4,405)	(4,870)	(4,269)	(10,215)	(7,688)
本年度溢利	5,773	3,051	1,330	60,627	56,294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	7,613	3,140	1,330	60,627	56,2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70,964	118,927	114,240	62,960	80,731
流動資產	538,777	444,875	396,670	552,094	385,446
流動負債	(433,398)	(304,712)	(256,543)	(345,796)	(314,330)
流動資產淨值	105,379	140,163	140,127	206,298	71,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343	259,090	254,367	269,258	151,847
非流動負債	(1,017)	—	(40)	(159)	—
資產淨值	275,326	259,090	254,327	269,099	151,847